

“4·25”和平 上访真相



1999年4月，何祚庥（时任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陷法轮功的文章。4月24日，天津法轮功学员去杂志社澄清事实却遭警察殴打，40多人被非法抓捕。天津公安不给人，却说：“你们去北京吧，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时在中南海附近）和平上访，没有口号和标语，没有影响交通，只是静静地站在路旁。当日，在时任总理的直接关注下，答应释放无辜的天津学员。得知消息，学员们散去，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留下。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地维护公民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然而，4月25日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随后不顾当时其他常委的反对，于同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 “4·25”上访现场秩序井然，警察在一旁悠闲地聊天。

佳木斯75岁梁翠荣在省女子监狱遭受虐待多年

【明慧网】佳木斯市七十四岁法轮功学员梁翠荣，在哈尔滨女子监狱九监区经常受虐待，她炼功，经常遭毒打；她双盘时，被刑事犯两人抬起来往地上踹，将腿踹成骨折，很长时间才能走路。

梁翠荣老人被冤判七年半，已遭了五年的迫害，还要遭受两年半的折磨。

梁翠荣以前一身病，修炼大法以后，严格按照真善忍宇宙特性要求自己，心性提高，身体健康，面色红润。二零一六年四月，金山屯区杜鹃小区楼长尹玉梅跟踪陷害梁翠荣，四月十四日下午，公安局610秦汉东、李明军和团结派出所所长周成及国保张立国等入室抢劫，抢走梁翠荣的大法书和三千多元钱及楼房钥匙、户口、工资卡、身份证等，并将梁翠荣绑架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梁翠荣遭张立国、孙立龙、陈佳明、季占兴及其刑警队的莫英哲、高廷贵的折磨后，十五日下午，她被劫持到伊春新建看守所，后被非法关押在伊春看守所。梁翠荣被迫害成脑血栓的症状，手脚不灵便，走路得有人扶着走，不能自理、两手发抖。

梁翠荣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被金山屯区法院非法开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有力的辩护，律师说：在中国大陆根据现行的法律条文，没有一款说炼法轮功是违法的。所以说当事人有什么物品，都是个人私人物品，不构成犯罪证据，更何况当事人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个好人也没有错，所以建议法庭无条件释放当事人梁翠荣。

梁翠荣老人八月二十四日被非法判刑七年半，非法罚款一万元。她上诉后，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原判，送往省女子监狱。

省女子监狱是中国非法关押法

轮功学员最多的监狱之一，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最惨烈的监狱之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达千人。监狱里专门设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机构，具体操纵、实施对法轮功学员一系列迫害转化。法轮功学员刚被入狱，就实行所谓的强制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的“攻坚战”。狱警指使、利用犯人充当所谓的道长、组长、包夹来直接迫害，达到所谓的转化率。有的犯人心狠手辣，被操控利用得很顺手；有的被判刑较长，盼减刑的心很急切，迫害起来很卖力；有的在监狱时间长了，心灵扭曲，找这么一个机会发泄不满。

目前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九监区五楼二组，有一个北京转来的监区刑事犯杨旭是打人凶手，经常领人打北京转监来的法轮功学员。

九监区十八组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牟姐七十三岁，刑事犯王凤春经常打她和王姓法轮功学员，将王姓法轮功学员门牙都打掉了。九监区十五组十六组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也长期遭受虐待、谩骂折磨等。

据不完全统计，已知道的至少有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因遭受了黑女监的残酷迫害之后失去生命，被迫害致伤的法轮功学员至少占被关押法轮功学员人数的90%，大多数都留下了后遗症。哈尔滨道外区法轮功学员苏云霞女士，被枉判五年入狱，本应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出狱回家，可就在出狱前两天，被迫害致死，终年67岁。依兰县法轮功学员李桂月女士，二零一五年五月被非法判刑五年，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里每天被打、骂，受各种折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出狱时骨瘦如柴，像十几岁病重而瘦弱的孩子，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含冤离世，终年52岁。◇

佳木斯市刘金萍家属控告公安警察和检察人员

【明慧网】佳木斯市法轮功学员刘金萍，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抄家。公安不法人员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将刘金萍刑事拘留，目前她已被构陷到向阳区人民法院。这个构陷案件给刘金萍本人和家属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刘金萍的家属认为善良、文静的刘金萍作为普通的百姓，根本就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家属查找国家的法律没有找到“法轮功是×教”，刘金萍修炼法轮功合法，是受宪法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近日刘金萍的家属诉诸法律，控告举报了相关公安警察和检察人员。

控告公安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律师会见得知，刘金萍曾被劫持到长青派出所非法审讯并遭刑讯逼供，刘金萍讲述了被警察掰胳膊、拽头发撞墙等酷刑经过，律师听了非常气愤和同情。

刘金萍家属和律师多次到郊区公安分局找国保大队的负责人，但国保人员经常避而不见或者威胁家属再来公安局就抓家属。家属和律师分别给郊区分局递交和邮寄了“要求撤案的法律意见书”、“取保候审申请书”。向市郊区检察院检察长、向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递交了建议不起诉的“刘金萍案纳税人、选民、亲友法律意见书”。

家属通过咨询律师、学习了解法律知识得知，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权，受宪法保护。然而郊区分局国保大队的大队长吴彬、办案人任吾驰身为国家执法人员，法轮功的案件办了那么多，应该熟知国家相应法律，应该清楚国家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竟然还以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指控刘金萍，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

十一月八日，刘金萍的家属向佳市的公安局、检察院、监察等部

门邮寄了九封 EMS，控告吴彬、任吾驰对刘金萍的刑事立案、侦查程序违法，刑事强制措施没有事实依据，刑事侦查行为涉嫌“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刑讯逼供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刑事犯罪，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立案，追究吴彬、任吾驰的刑事责任。十一月十四日，家属在 12337 政法警察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实名举报了郊区分局国保大队的大队长吴彬。

控告检察官非法起诉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诉科科长李利锋作为刘金萍案在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承办人，无视公安侦查人员的多处违法犯罪行为，不严格审查案情，不行使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能，明知刘金萍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违法起诉刘金萍，使无辜无罪的人身受冤狱。近日家属对李利锋提出控告，追究李利锋的刑事责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刘金萍亲属给李利锋邮寄了《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以案释法申请书》和控告公安人员非法办案的《刑事控告书》等。因李利锋没有任何回应，十一月十七日刘金萍家属给李利锋挂电话反映公安侦查阶段的严重违法情况，李利锋说“我不管，你去找公安”、“那你去找监察部门”等。

李利锋接到家属邮的《以案释法申请书》后没有给家属口头或书面回复，家属挂电话问李利锋是怎么解释的，李回答“不解释”。家属提出，检察官应按照最高检关于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主动给家属释法、说理，李利锋说“没有时间”，让家属去检察院找她。

十一月十九日，家属到检察院没有见到李利锋，将《亲友辩护人委托书》及亲友关系证明、控告人身份证复印件、《会见、通信申请书》和《阅卷申请书》交给了李利锋的助理。递交了法律文书后，刘

金萍家属给李利锋挂电话询问阅卷与会见申请的回复结果，李利锋说：“你们不能这么做（指无权担任亲友辩护人、会见、阅卷）。”“再这样最少判三年。”恐吓亲友辩护人。

十一月二十二日，刘金萍的律师依法去检察院查阅公安补充的卷宗材料，案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先是说没有补充材料，到了下午工作人员又说案子已经送到法院了。律师立刻赶到向阳区检察院，没有见到主办检察官李利锋，律师只好把《撤回起诉申请书》交给案管中心代为转交。

律师和亲友辩护人先后邮寄递交了多个法律文件，李利锋无视律师和亲友辩护人提出的合理诉讼要求，不征求辩护人意见就将案子送法院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院决定审查起诉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李利锋作出起诉的决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对于辩护人主张权利表现出漠然、敷衍、推诿，很大程度上使代理律师与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形同虚设，是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刘金萍家属对李利锋提出控告，向各级监察委、检察院、法院、政法委、人大、政协等部门邮寄了《刑事控告状》。

目前，构陷刘金萍的所谓“案子”已经到了法院阶段，承办人是向阳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纪忠。家属给纪忠邮寄了亲友辩护人的《委托书》、《重新鉴定申请书》、《亲友辩护人的法律意见》、控告公安人员非法办案的《刑事控告书》等。十一月三十日，家属前往向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亲友辩护人要求会见、阅卷的申请书，家属多次电话联系纪忠，纪忠既没有接听电话，也不见家属。◇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